

紀念性達築

陳 柱 題



譚 垣 吕典雅  
朱謀隆 編著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48.2

514

# 纪念性建筑

谭 埼 吕典雅 朱谋隆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论述纪念性建筑的基本概念和设计原理，包括纪念性建筑与环境的关系，纪念性建筑的主题构思，具形形象，以及视觉、绿化、材料等对纪念性建筑的影响。

作者紧密结合实例阐述设计思想，通过对成功或不够成功的设计实例的分析，便于读者理解或直接感受。

附图列举了世界各大洲的纪念性建筑，其中既有举世闻名的，亦有鲜为人知的，并辅以适当的文字介绍，宛如一本世界纪念性建筑图册。读者由此可从一个侧面领略到各国、各民族的文化风俗、建筑风格，了解人类文明史的发展进程。

## 纪念性建筑

覃 壴 吕典雅 朱谋隆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 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2 字数 285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600

统一书号：15119·2508 定价：3.00元

## 序

纪念性建筑，可以通过形象创造一种意境，激起人们感情上的波澜。它可以是庄严之情，欢庆之情，歌颂之情，敬仰之情，悲壮之情或者哀悼、怀念之情等等。至于应该表现哪一种感情，则要根据不同的纪念对象来考虑。例如纪念某个重大历史事件或某个伟大历史人物的纪念性建筑，需要具有庄严之感；纪念某个诗人或音乐家的纪念性建筑，则最好能对这个个人的精神气质有所表现等等，这是纪念性建筑的根本实质所在，是它的灵魂，亦是区别纪念性建筑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每一个纪念性建筑都有它本身的、区别于其他建筑的精神实质。如果不抓住这个根本性的问题，做出来的东西就徒有躯壳，没有灵魂，就不能动人真情，就不能真正达到纪念的目的。

建筑同音乐一样，虽然可以动人以情，却不能具体描述某个情节或某种理念、意向。为此，纪念性建筑还常借助于各种辅助手段。常用的一种是比喻或象征，不需多作解释，一看就能领会。第二种是铭文或匾额、对联等，即借用文学手段来弥补建筑之不足。一两句富有诗意的话，稍加提示，就可以帮助人们产生情感上的联想。第三种是借助于雕刻、绘画等其他具像艺术来叙述某个情节、某段故事或某个具体形象，借以说明所要纪念的对象。然而辅助手段毕竟只是一种辅助，重要的还在于准确地抓住其精神实质。

本书的作者之一谭垣教授从事建筑教育和设计研究五十多年，是我的老师。丰富的经验使他能够深入浅出地把纪念性建筑所特有的复杂规律系统地阐述清楚，既有理论，又有实例。特别是他不顾年事已高，为编写本书到处奔波，亲自作调查研究，更是非常值得敬佩的。

中华民族无论古今，都有很多可歌可泣的历史事件，有很多可作为楷模的英雄模范、仁人志士和文化科学巨人，都可以通过纪念性建筑来表达后人的敬仰之情。希望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该领域设计水平的提高，使我们的建筑师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986. 11. 21



## 前　　言

纪念性建筑是建筑学学科中的一个分支，它伴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为之留下了深刻的印证。它是人类文明的象征，反映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优良传统。这种在历史长河中留下的宝贵的精神财富，能陶冶人们振兴民族和国家的豪迈情操。

目前，国内外对纪念性建筑的研究和论著较少，我们认为，为了顺应世界进步的潮流，满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有必要对纪念性建筑创作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以及世界上著名的纪念性建筑作一些分析介绍，与同行切磋学术，并为读者丰富文化知识略尽薄力。

书中着重论述了纪念性建筑的环境、创作构思、创作方法，还阐述了与纪念性建筑密切关连的纪念性雕塑和绿化等问题。同时搜集了古今中外典型的纪念性建筑实例，并作了简单的分析介绍。

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建筑系作为教学参考书，也可供美术院校师生、建筑师、造型艺术家、美术工作者、业余爱好者等作为研究创作构思、设计手法的参考书和造型艺术鉴赏资料。

国内外至今尚无同类的系统论著先导，所以编著过程困难重重。错误和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志们多加指正。在编著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同济大学校系领导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的支持帮助以及兄弟院校建筑系的协助，特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于同济大学

# 目 录

## 序

### 前言

<b>第一章 总论</b>	1
<b>第二章 环境</b>	6
一、环境选择	6
1. 与环境的关系	6
2. 规模	7
3. 与周围建筑群体的关系	8
4. 自然环境	11
5. 朝向	13
二、纪念性遗迹与遗址	14
1. 保留与恢复遗迹	15
2. 遗址改造	15
三、总体环境布置	16
1. 影响因素	16
2. 路线设计	18
3. 视觉设计	19
4. 环境综合体	21
<b>第三章 主题构思</b>	25
一、主题思想	25
二、构思	29
1. 模式	29
2. 信息	31
3. 象征	32
4. 比拟	34
5. 寓意	36
6. 映象	38
<b>第四章 具形形象</b>	40
一、纪念堂、纪念馆	40
二、陵墓	46
三、纪念门	54
四、碑塔类	59
五、纪念性雕塑	68
<b>第五章 视觉 绿化 其他</b>	80
一、视觉	80

二、绿化	85
三、材料	85
四、照明	87
五、装修	89
六、大门	90
附图	93

# 第一章 总 论

“建筑是时代的纪念碑。”这是俄罗斯作家果戈理的一句名言。建筑师们也习惯于把得意的杰作誉之为人工的纪念碑。因为建筑在人类社会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与人们的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具有丰富的形象性，而且能跨越若干时代成为历史的痕迹，这就是关于纪念性建筑的广义理解。在建筑历史上有不少建筑物并不是为了纪念的目的而建造的，但是由于历史所赋予的某种特殊意义，使它成为纪念性建筑。例如万里长城、天安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鲁迅故居以及古埃及的神庙、古希腊的雅典卫城、意大利的威尼斯总督府、法国的卢浮宫、苏联的克里姆林宫等。

历史上有不少哲学家论证过建筑艺术。十九世纪黑格尔学派认为，建筑的表现本来是抽象的，不能象其他造型艺术那样具体地描绘特殊对象；而是以普遍的、高度的理念来直接表达、创造出崇高、伟大等深刻的纪念性。黑格尔认为，建筑艺术的起源并不是原始小茅屋或者什么庙宇之类，而是进行宗教性活动的公共广场、埃及的方尖碑、人面狮身像等。简单地说，黑格尔的建筑史观是把方尖碑之类的纪念性建筑作为建筑艺术的起源，因为纪念性建筑是与具有具体用途的目的物相分离的纯理性的形态。他认为艺术是绝对精神的一种表现，而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所以黑格尔把建筑艺术归结为形式与内容相分离的象征形式。于是得出了建筑艺术的起源是纪念性建筑物的结论。唯物主义的观点则认为纪念性建筑的精神表现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而不是绝对精神的表现。而我们所讲的精神因素，并不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从纪念性建筑的基本特性来看，主要是精神性的纪念需要。许多历史性的纪念性建筑，显然并不是因为具体功能本身有什么特别价值，而是由于建筑具备了最基本的制约空间、塑造形象和跨越时代的特性，尤其重要的是反映了某种历史性意义而具备了重要的精神文化价值，由此可见并非是黑格尔所讲的绝对精神。纪念性是一般的社会现象，虽然纪念性建筑与一般建筑并不存在绝对的界限，不过对于纪念性建筑来说，它较偏重于特定的精神因素。

纪念性用途的建筑是人类社会的精神产物，也就是以精神为原动力所创造出来的精神性目的物。据《史记殷本纪》记载：“祖己嘉武丁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这是关于我国公元前一千二百多年前设庙祭祀祖先的记载。《天府广记》中说：“周宣王石鼓文在国子监庙门内。京师石刻莫古于宣王猎碣矣。其形如鼓，其数盈十，盖周宣王田猎之事，史籀之迹也”。这是关于公元前八百多年刻石纪念的史迹。建筑历史上的陵墓、牌坊、碑碣、石阙等等都是为纪念性的精神目的而产生的建筑。利用建筑的基本特性——占有并塑造空间、形象、跨越时代的可能性——创造了纪念性建筑。又由于建筑材料技术、民族特点的制约而形成了牌形（碑）、柱形（华表、幢、石柱）、门形（阙、牌楼、凯旋门）、墙形（纪念壁）、墓冢形以及石兽、雕像等纪念性法式。这些法式为人们建立了与纪念性之间的联系，法式本身被逐渐公认为纪念的象征。

以建筑手段表达纪念性，不能象其他艺术那样具体地描绘特殊对象，所以往往以崇高、

伟大等概念进行正面的歌颂。因此纪念性与歌颂手法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我国古代的碑、流行“文心雕龙”、“螭首龟趺”等形式。龙、龟被古代人视为神灵之物、吉祥之兆，所以“文心雕龙”、“螭首龟趺”等也被作为纪念的手段，表达纪念意义。

自从近代的鲍豪斯学派的建筑功能主义思潮掀起以后，纪念性建筑的去向变得模糊起来。现代文明是科学的时代，现代建筑完全以崭新的姿态出现，物质功利和技术至上。纪念性建筑难道也要成为纪念的机器，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一些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纪念性建筑很少得到重视。美国的罗斯福纪念碑一等奖方案闻名于世已经三十多年了，可就是未能建成。而近年来终于建成的罗斯福纪念性建筑物，则与原设计大不相同，它增加了游园的功能作用，吻合了时代的重功利倾向。

另一种倾向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卷入战争的国家，为了纪念他们的胜利、纪念战争中的死难者、纪念沉痛的失败和教训等，推动了纪念性建筑的发展。我国解放以来建立了数以百计的纪念碑、纪念塔、纪念馆、纪念堂、烈士陵园，也出现了一些跳出古典法式框框的、别开生面的、具有创造性的新型纪念性建筑。在国外，许多国家的建筑师们对于纪念性建筑在形式、技术以及对纪念性的重新认识等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

现代社会既要发展丰富的物质生活，同时也要发展文明高尚的精神文化生活。纪念性建筑应该成为人类光辉灿烂的精神文化的结晶体。现代科学技术的发达并不意味着以精神功能为主的纪念性建筑将会衰亡，它既歌颂了已往的历史，同样也应该为歌颂现代文明和科学技术成就而发挥新的作用。

纪念性建筑以技术与物质的手段创造的思想与精神文化的产物，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服务。我国在二千三百年前，鲁哀公为孔子在曲阜创始建立孔庙。到了唐代，孔庙在各地纷纷建造，遍及全国州县。直至辛亥革命前后，两千多年来孔庙以祭孔纪念的形式宣传孔孟之道，起了深远的影响。曲阜孔庙，宏伟壮丽，南北中轴线上，楼殿重叠，计有十一座建筑，总长达630米。主殿大成殿，殿高24.3米，周围石柱刻有蟠龙作为象征性纪念装饰。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纪念性群体之一（图1-1）。它是为过去历代统治阶级服务的。然而它又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作为文物有其珍贵价值。十九世纪法国在推翻了封建王朝后，拿破仑想要建立世界帝国，在连年东征西战的同时，为了表现他的野心，拆除了路易十四铜像，在原址（凡杜姆广场）代之以用一千二百尊作为战利品的铜炮铸成的雄师凯旋柱，高43米，顶端树立着拿破仑铜像，以此炫耀他的侵略战迹，为自己歌功颂德。1881年，巴黎公社诞生，起义群众又把拿破仑的纪念柱推倒了。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的领导下，苏联于1918年4月颁布了命令，拆除沙皇及其仆从的纪念碑，拟定“俄罗斯社会主义革命纪念碑的建立计划”，并批准建造66个纪念碑的决定。其中有马克思、恩格斯、马拉脱、车尔尼雪夫斯基、盖尔津、奥格列夫等全身雕像，还打算建造一系列的群雕像来歌颂为革命流血牺牲的无名英雄。我国解放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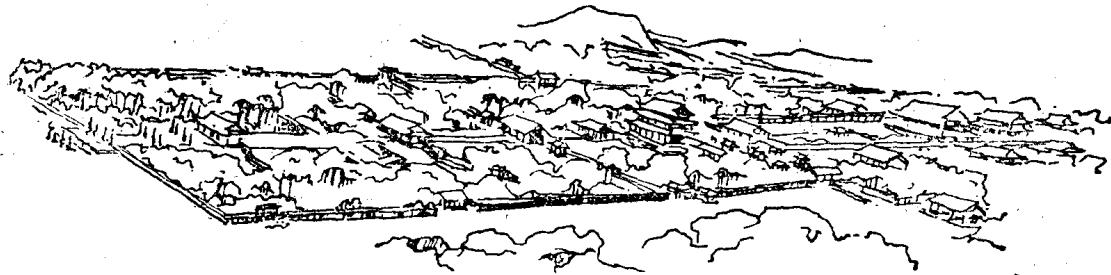


图1-1 山东曲阜孔庙

后，建造了许多革命烈士陵园，在首都北京还建造了人民英雄纪念碑。为纪念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我党在井冈山的斗争，建立了井冈山黄洋界保卫战胜利纪念碑(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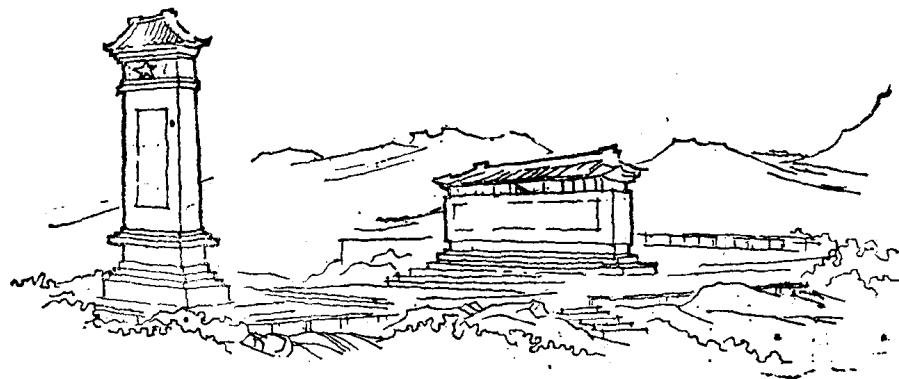


图 1-2 井冈山黄洋界保卫战胜利纪念碑

由上述实例所知，纪念性建筑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服务，反映了明显地政治倾向，建造的目的反映着一定的阶级利害关系。建造出来的形象必然表现出一定阶级的思想意识特征。以法国拿破仑统治时期建造的明星广场凯旋门为例，其高度约达 50 米，宽度约 45 米，厚度约 20 米。以超尺度、超体量的帝国式风格来炫耀拿破仑庞大的军事力量。凯旋门的浮雕也都是歌颂拿破仑铁骑的兴师、凯旋等题材。在建筑形式上的帝国风格充分地刻划出了拿破仑所代表的法国新兴资产阶级的贪得无厌的思想意识特征。

纪念性建筑隶属于一定的哲学范畴。古埃及的方尖碑起源于对太阳神的崇拜。金字塔则由于迷信人死以后灵魂永生，并寄宿在肉体中，为了保护尸体而建成的。印度的窣堵波是葬佛骨和供佛教信徒们遁世苦修的地方，是古代印度佛教的纪念性建筑。佛教的哲学思想基础乃是“寂灭无为”、“脱离苦海”的逃避现实的消极世界观。窣堵波是这种哲学观念的产物。我国的佛塔有多层楼阁式木塔、密檐式砖塔和单层石塔等等。而把窣堵波则缩小为“刹”，作为塔顶，几乎看不出窣堵波的痕迹。经过我国劳动人民一千多年来的创造，形式丰富多彩。而原来藏舍利佛骨的作用，则逐渐被一般的宗教形式、特定环境标志以及其他纪念性用途所代替。

纪念性建筑带有浓烈的民族色彩。西藏拉萨的布达拉宫，是我国富有特色的三位一体(宫殿、喇嘛教寺院、纪念性)的大型建筑物(图 1-3)。据历史记载，公元七世纪，西藏松赞干布王为了纪念与唐朝文成公主成婚，决定“为公主筑一城以夸示后代”。布达拉宫广厦千间便由此时开始依山拔地而起，蔚为壮观。堪称居世硕大无朋之纪念性建筑物。现所能看到的布达拉宫，虽非当初原状，而以花岗石为墙体的当地砌筑特色，歇山屋顶和斗拱等的结合，却是上下千年汉藏民族团结的象征，并具有纪念意义。

新疆的伊斯兰教陵墓，是维吾尔族建筑技术和汉族建筑装饰特色相结合的宗教纪念性建筑。例如十八世纪晚期在喀什噶尔建造的香妃墓(图 1-4)。在坟丘上建造陵墓主体。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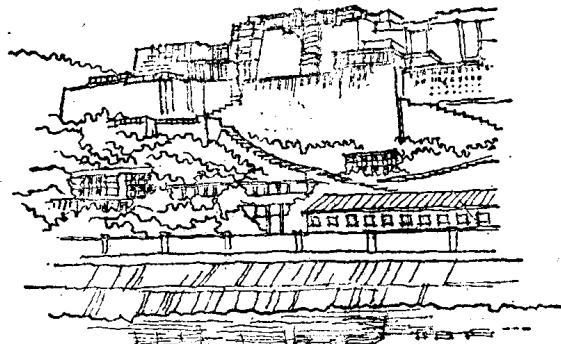


图 1-3 布达拉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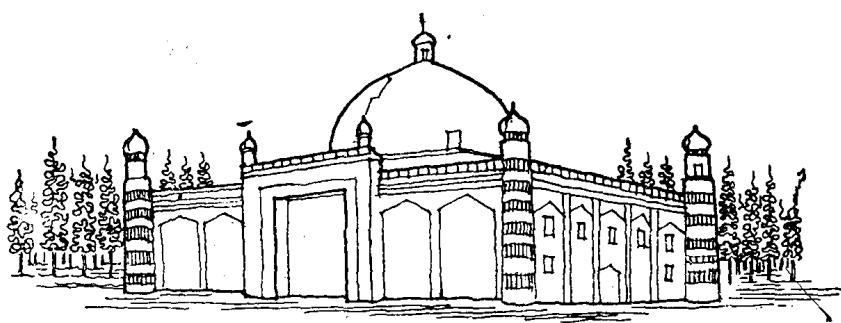


图 1-4 香妃墓

平面呈方形，陵墓以绿色玻璃面砖包砌，四角建有塔楼，中央为土坯拱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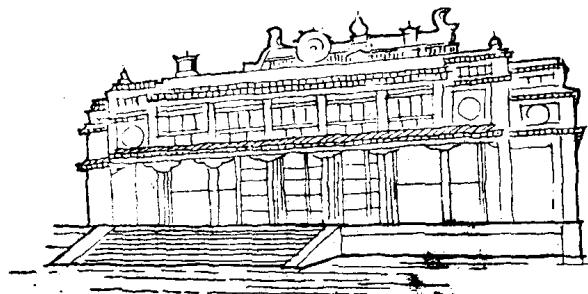


图 1-5 席力图召

内蒙古呼和浩特的席力图召（图 1-5）为汉藏混合式的宗教纪念性建筑，汉族佛寺的布局形式，中轴线有五进院落，而彩色琉璃装饰等反映了藏族寺院的风格。

成吉思汗陵（图 1-6）建于 1957 年。陵园背山面河，四周一片草原。主体建筑平面为山形，中间为纪念堂及灵寝。两翼为

陈列生前遗物和生平事迹的陈列室。纪念堂为八角形，上为重檐蓝色琉璃瓦。陈列室为不等边八角形，单檐蓝色琉璃瓦。顶为蒙古式圆顶，并有“宝顶”和黄色琉璃砖的瑞云作为装饰。墙面为白色。富有蒙古族建筑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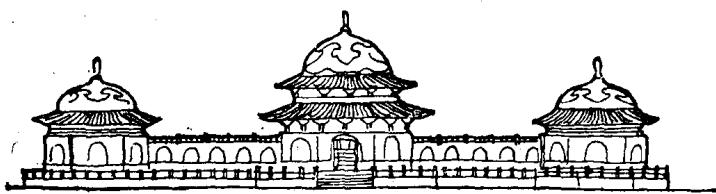


图 1-6 成吉思汗陵

对于纪念性建筑有着各种不同观点和认识。有的认为纪念性存在于古典式纪念性建筑形式之中。当然，古典形式是经过实践和历史的检验，并为人们所熟悉的，能够有效地反映纪念性。但纪念性建筑的思想内容将随着时代而变迁，其艺术形象需要不断创新，所以不能停留在模仿古典形式上而使创作公式化。

有的认为纪念性主要在于其象征性。纪念性建筑往往需要通过象征手法来表现纪念主题，而且可以取得很好的效果。例如我国南京渡江胜利纪念碑，以帆船象征渡江胜利，既反映了主题思想，又突破了我国单体碑的形式，创造了目前我国较为新颖的艺术形式，取得了主题思想与艺术创造性的统一。但也不能孤立地追求象征性，只看到思想性，忽略了艺术性。简单化地套用一些政治性标志作为纪念性建筑，不仅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且建造出的所谓纪念性建筑水平低劣、形象刻板、既不美观也不雄伟。

有人主张纪念性主要是正面歌颂。纪念性建筑经常运用庄严、伟大的形象来表达，然而表现伟大并不是把超尺度、超体量的巨大和伟大的形象混为一谈。例如法国巴黎明星广场凯

旋门，几乎把古罗马的铁丢斯凯旋门按比例放大了将近五倍，比圣丹尼凯旋门放大了两倍多，却没有因为尺度放大而相应增加其伟大性。

纪念性建筑还有待从空间和环境、寓言主题等方面进行新的探索。例如美国的罗斯福纪念碑一等奖方案、日本的神奈川海滨的聂耳纪念碑等分别在空间和环境的纪念性上试探一些新的方法和形式。我国广州市越秀山公园中的五羊雕塑、广西梧州市的白鹤雕塑等，既富有纪念意义，又取得了生动有趣的效果。

现代纪念性建筑还通过想象力的启发来表达纪念性。例如苏联的纪念卫国战争的哈堆纪念性综合体，人为地做成瓦砾废墟，断垣残壁的形象，重现了卫国战争的艰难岁月，使年轻一代由此感受到一点前辈们为国流血牺牲的意境，达到了教育后代的纪念目的。

## 第二章 环 境

纪念性建筑与纪念性环境是不可分割的。当人们在进行纪念活动的时候，必然需要有

相应的环境。图 2-1 是英国原始社会时期遗留下来的用石柱围成的纪念性环境。据《史记》记载，我国汉代的陵墓开始盛行“起冢、封山、筑神道墓阙、置园邑”这说明我国约在两千年以前就已经重视到纪念性环境的规划问题，并且具备了一整套相应经验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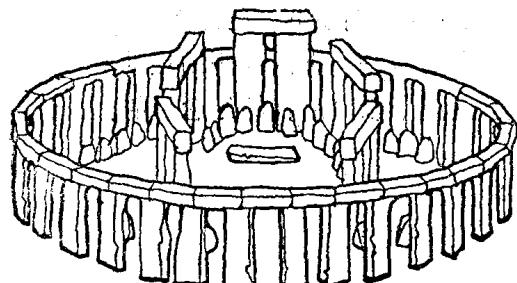


图 2-1 英国原始社会石柱围栏

关于纪念性环境，有的是历史性的遗址，即纪念事物的发生地，该地点本身就具有纪念意义。还有的则是人为选择的纪念性环境，也

就是纪念事物并非发生在这里，而是在普通的环境中创造一个具有纪念性意义和纪念性气氛，并且适用于纪念性活动的环境。

### 一、环境选择

各种类型的建筑都需要选择自己合适的环境，纪念性建筑也是如此。在古代墓葬制度时期，统治者为了炫耀功绩，为了求得后世的昌盛兴旺，以至为了本身的安全等，选择墓地环境时常常考虑到周围的气势以及土壤地质等因素，例如我国唐代乾陵、明代十三陵、清代东陵等均选择在气魄雄伟的山岗上。当时仅把良好的自然环境作为重要因素来考虑，而现代纪念性建筑的环境选择，则需考虑建筑群体关系、道路交叉、城市规划等更多更复杂的因素。

#### 1. 与环境的关系

##### a. 公共性及其限定

现代纪念性建筑与广大人民群众具有越来越密切的关系。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卷入战争的国家纷纷建立了数量众多的形形色色的纪念性建筑。因为关系到千家万户，所以在环境选择上很注意接近群众。例如在城市中群众性的广场、公园等都是比较适宜的地方。然而在这样的群众性环境场合还需要根据纪念性建筑的特性给予必要的限定条件。纪念性建筑应该有一个较为庄严、静穆的气氛，如果周围环境车水马龙一片混杂，使纪念性气氛受到严重的干扰，就难以达到纪念的理想效果。

例如，在大连斯大林广场上的苏军纪念碑，由于交通干道横越广场中心，车辆行人来往不绝，纪念碑的苏军雕像如交通警察一样站立在十字路口，就显得不够庄严。所以纪念性建筑既要选择在与群众接近的场所，又要确保纪念性气氛不受干扰。

##### b. 纪念性空间

纪念性效果是由建筑物实体通过空间的特定形式使人们感受到的。一座纪念性建筑物

所表现的形象要通过一定的空间加以展现。所以在现代城市中，建筑物相当拥挤的情况下，应该选择比较开敞的空间。例如城市广场、公园、绿化地带、开阔的水面沿岸、近郊绿地山岗等，这些都是比较适合于纪念性建筑的空间。

人们的纪念活动，在心理反应过程中占主要地位的是搜索思缕追忆想象往昔。因此人们的纪念活动所处的空间应该是富有想象力的地方。

### c. 纪念性意境

纪念性建筑的环境应该和人们的日常环境有所区别。因为日常环境只是和人们的日常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而纪念性活动则属于社会精神文化性生活。它具有思想信仰、情操修养、社会风尚等深刻的社会意义。由此要求纪念性建筑的环境也能协调一致。有些环境显得富有气魄、洋溢着庄丽豪迈的气氛，不禁令人精神振奋。有些环境则显得幽静、充满着诗情画意，使人能沉浸在深思遐想之中。不同的纪念内容，应考虑不同的环境。政治性强的纪念内容，应选择具有政治历史意义、富有政治气氛的环境。纪念古代的民族英雄，不妨考虑在圣地佳境、名胜古迹之中，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产生与历史传统的联想。而纪念著名的文人作家，如果能找到富有诗情画意的地方，那么比在十字街头树立一尊铜像更为合适。纪念伟大的学者、发明家，则可以考虑在高等学府的广场上或是城市的科技活动场所。总之，不同的纪念内容要有不同性质的环境，不能不顾地点场合，把纪念性建筑随便乱放。

## 2. 规模

随着纪念性建筑的等级、性质、意义和类别的不同，规模也应该有所区别。按等级一般可分为国家级、地方级、单位级或个人级。而等级又与性质、意义、具体内容有着密切联系。例如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是纪念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为止的中国近代史上的英雄们。这样具有与国家、民族兴亡悠关的重大历史意义的纪念碑，应该是属于国家级的纪念性建筑。如此重要的国家级纪念性建筑，选择在首都宏大的天安门广场上，就其规模等级性质、意义和环境来说是完全协调统一的。因为天安门广场是一个具有庄重的政治意义的环境，而纪念碑与广场则起着相互衬托的作用。又如哈尔滨市的防汛纪念碑（图2-2），它是属于地方级的中等规模的纪念性建筑。无论是纪念的内容、意义等方面都限于地区范围。所以选择在富有地方特色的松花江边，是非常合适的。如果选择在政治广场上，就显得不相称。但是把防汛碑置于滨江大道的内侧，并不很理想。如果使碑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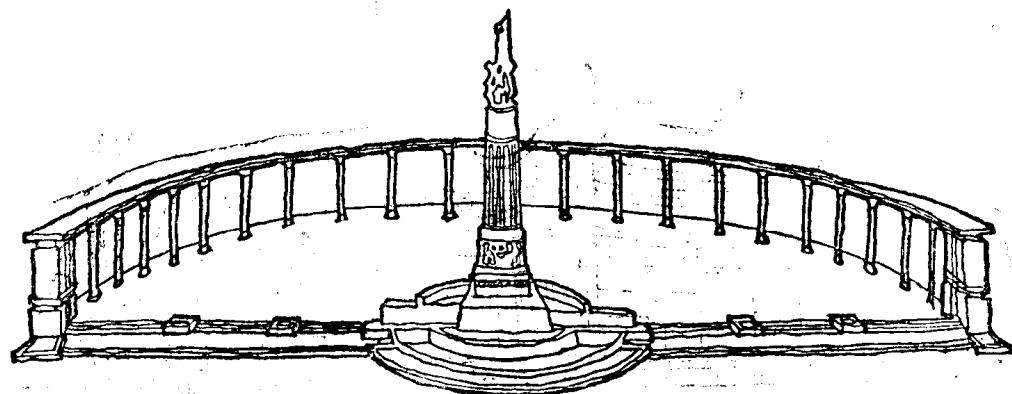


图2-2 哈尔滨防洪纪念碑

江面，使之与水面紧紧联系在一起，那么在环境处理上可能会有更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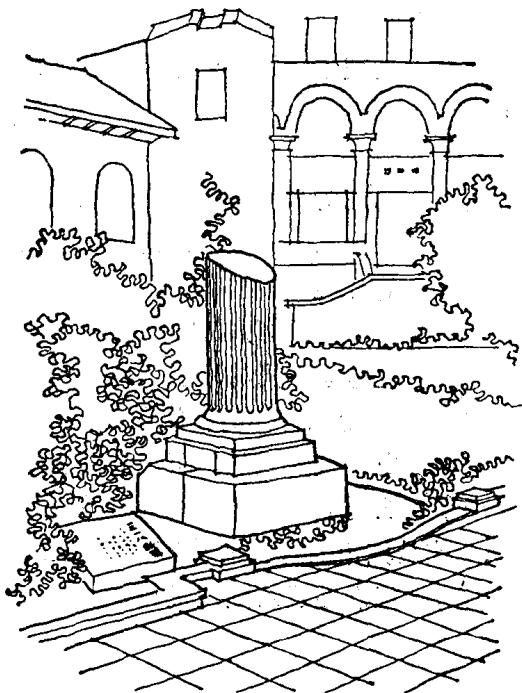


图 2-3 清华大学断碑

的。因此在处理纪念性建筑与周围建筑群的关系时，有必要考虑形成以纪念性为精神效果的中心。为了使纪念性建筑在建筑群中取得在人们精神感受上的控制性效果，首先应该避免建筑群体的混乱和分散倾向。统一与和谐不仅可以取得形式美的效果，而且统一与和谐的环境有可能为形成纪念中心创造条件。例如，在莫斯科红场上的列宁陵墓(图 2-5)与宫墙尖塔以及克里姆林宫尖顶的建筑群体，组成了富有层次序列的、水平垂直线条交替的有机统一整体。列宁墓的设计在与周围建筑群体统一协调的基础上，以宫墙和尖顶为背景，摆脱

就单位级或个人级的纪念性建筑来说，有如北京清华大学断碑(图 2-3)，那是纪念清华大学解放前学生运动而利用断柱树立起来的。它处在清华园内，作为纪念的象征还具有特殊意义。如果将它移置于校外其他环境中，不论是街头、广场、公园等等，都将失去其原来的纪念意义。

福建厦门集美的陈嘉庚墓(图 2-4)，是我国著名爱国人士的个人纪念性建筑。那里是他的家乡，风景优美。对于个人纪念性建筑来说，选择这样的环境，当然也是合适的。

### 3. 与周围建筑群体的关系

纪念性建筑在整个周围建筑群体中，其形象和精神效果应该处于重要地位。因为纪念性建筑本身以精神作用为主导，而其他类型的建筑一般都以实用功能为主、形象表现

为辅，所以这是由建筑的不同的职能所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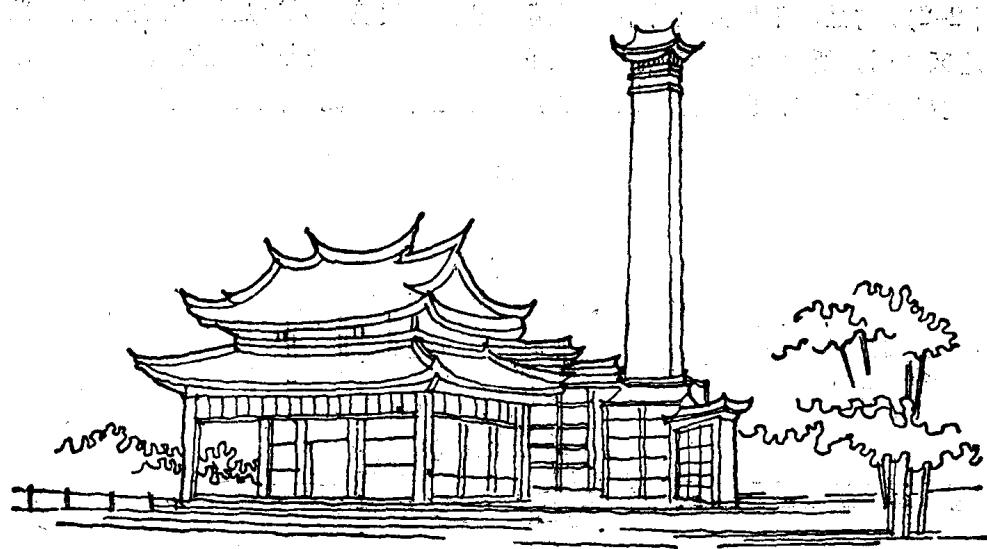


图 2-4 陈嘉庚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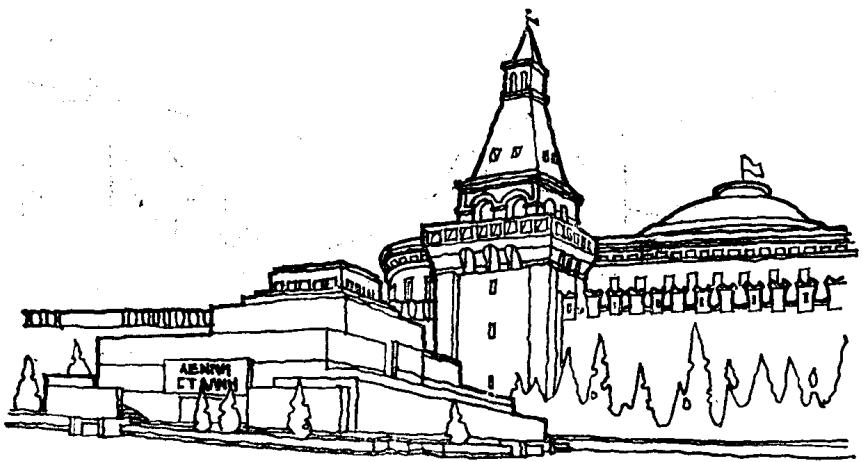


图 2-5 列宁陵墓

传统的设计手法，统一之中又有对比，取得了突出的控制性效果，显得庄严宏伟，成为红场上一个富有纪念性气氛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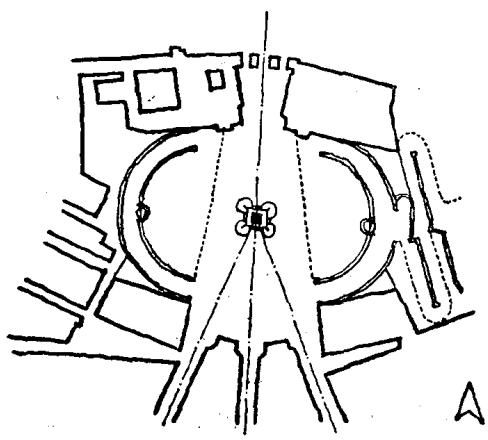


图 2-6 罗马方尖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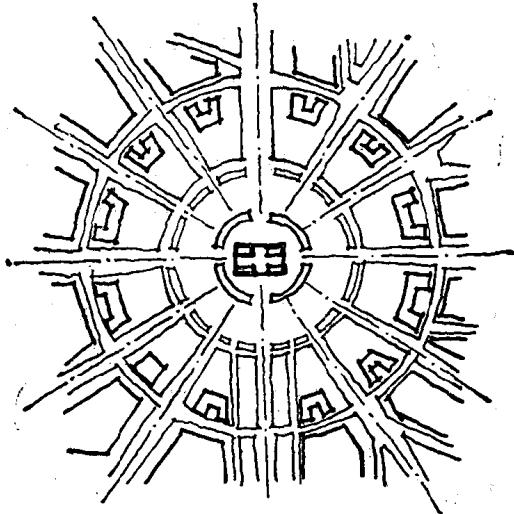


图 2-7 巴黎明星广场

纪念性建筑在建筑群中往往处于视线的汇聚焦点，这也表明了纪念性建筑在建筑群体中的精神主导地位。例如，罗马的方尖碑(图 2-6)为三条道路的汇聚点，突出地表现了它的显要性和引人注目的地位。巴黎明星广场的凯旋门(图 2-7)为十二条道路的交汇点。罗斯福纪念碑一等奖设计，也表现出它的汇聚性。视线汇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突出在建筑群体中纪念性建筑的精神主导作用，并尽可能地扩大其精神影响。

周围建筑群的格局对于纪念性建筑的尺度具有一定的影响。人的视域是有一定范围的，在视觉上需要选择一个视觉感受最适当的范围。对于纪念性建筑则要考虑如何以合适的尺度、体量、比例等达到优视的效果。以广场纪念碑(塔)为例，假定建筑物与广场的宽度的比例为  $1:4 \sim 1:6$ ，而碑(塔)的位置处在广场的中央，那么它的适当比例一般为  $1:6 \sim 1:9$ 。由于利用了视角原理，碑(塔)的高度不必超过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即可获得较好的轮廓清晰度。但若如图 2-8 所示，在 C 点从侧向同时审视碑与建筑物，显然角 A 大于角 B，即碑的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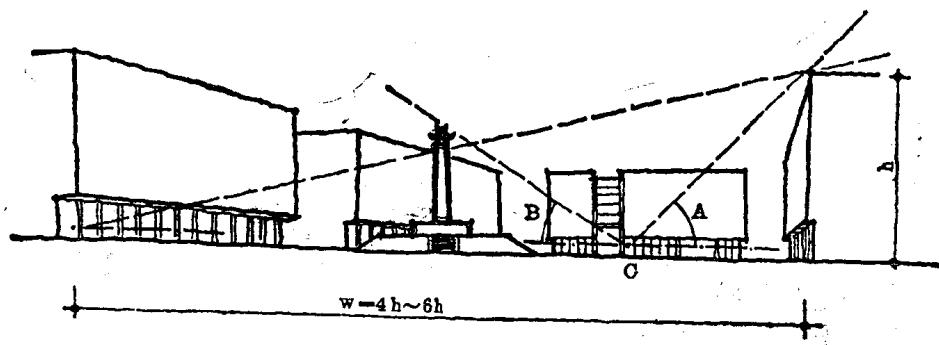


图 2-8 广场上碑高与背景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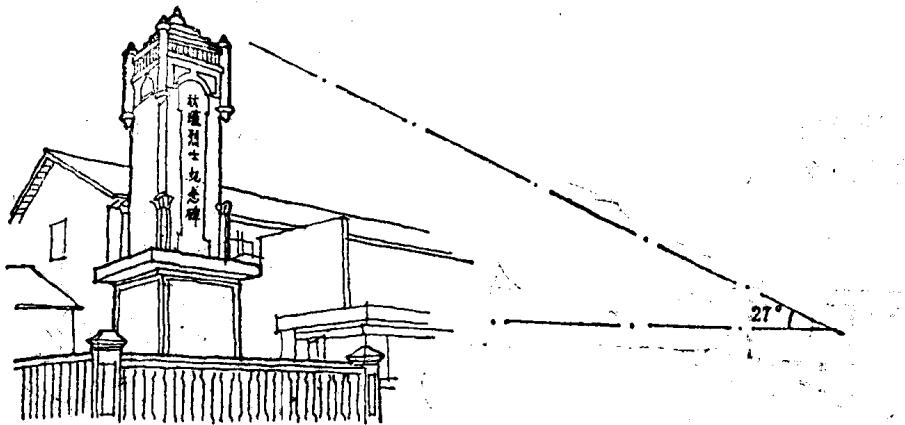


图 2-9 秋瑾烈士纪念碑

对高度显得矮了，然而这属于过路行人的漫视感觉，一经注视到碑体，随着视线的转向，便以另一方向的建筑物为背景，于是角A的存在并不干扰碑体轮廓的形象感受。另一种情况下，当周围建筑群比较拥挤、广场狭隘时，垂直视角受到限制，碑体就不宜过于高大，一般以不超过 27 度垂直视角为好。例如浙江绍兴市内的秋瑾烈士纪念碑(图 2-9)，位于丁字形街道口。由于基地不大，所以碑体尺度较小，且并不置于街心要冲，而是偏于一侧，借以拉大视距扩大视角。对于狭窄的建筑环境来说，这样的处理手法比较合宜。

上述观点仅就一般情况而论，由于周围建筑群格局的各异以及纪念性建筑物具体形象的特点不同，其尺度、比例的变化不尽一一分述。总之，在确定纪念性建筑物的体量、尺度、比例时，必须考虑到周围建筑群体的格局以及本身位置的重要程度。如果背景为塔式高层建筑，那么纪念性建筑就应避免重复垂直的塔式形式才有可能突出自身。因为高塔在远距离视距时，可以在人们视野内取得优视地位，当人们靠近到大于垂直视角 27 度以内时，就不会注意其整体轮廓的形象如何，反而容易注意比它矮而体量小的建筑物。所以在特殊情况下能以矮取胜。

纪念性建筑物和周围建筑群有时需要有一定的联系，从而形成一个整体。纪念性建筑以精神作用为主要目的。从这点出发，总希望纪念性建筑的精神作用更扩大一些。一般情况下，纪念性建筑的规模是有限的，有时不可能完全靠自身形成一个纪念性环境，还需要借助于周围建筑群，所以在可能条件下把周围建筑群组织到纪念性环境之内，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试以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圣马可广场钟塔(图 2-10、图 2-11)为例，它和周围